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65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熙龙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220 千伏熙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熙龙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围墙内占地面积 7727m²。220kV 熙龙站采用户内 GIS、主变户外布置，本期建设主变压器 2×240MVA，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20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2×（5×8）Mvar。

拟建线路工程包括：

220kV 出线 4 回：①220kV 演达至皓月甲乙线解口进熙龙

送电线路：新建 2 条双回架空线路长 $2 \times 5.3\text{km} + 2 \times 5.6\text{km}$ （其中 $2 \times 4.6\text{km}$ 混压四回架设， $2 \times 1.0\text{km}$ 同塔双回架设），拆除 220kV 演达至皓月甲乙线路长 $2 \times 0.4\text{km}$ ；②220kV 尾塘至皓月甲乙线改接进演达送电线路：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 \times 8.6\text{km}$ （其中 $2 \times 2.9\text{km}$ 混压四回架设， $2 \times 2.9\text{km}$ 同塔双回架设，挂线长 $2 \times 2.8\text{km}$ ），拆除 220kV 尾塘至皓月甲乙线长 $2 \times 0.2\text{km}$ ；110kV 出线 6 回：①110kV 尾潼甲乙线解口进熙龙送电线路（架空部分）：新建 2 条双回架空线路长 $2 \times 1.8\text{km} + 2 \times 1.8\text{km}$ ；②110kV 尾潼甲乙线解口进熙龙送电线路（电缆部分）：新建四回电缆线路线路 $4 \times 0.65\text{km}$ ；③110kV 熙龙至尾塘送电线路（架空部分）：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 \times 6.9\text{km}$ ，挂线长 $2 \times 15\text{km}$ ；④110kV 熙龙至尾塘送电线路（电缆部分）：新建双回电缆线路线路 $2 \times 0.2\text{km}$ ；⑤220kV 演尾甲乙线迁改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 \times 2.6\text{km}$ ，其中 $2 \times 2.2\text{km}$ 混压四回架设， $2 \times 0.4\text{km}$ 同塔双回架设，拆除线路长 $2 \times 0.5\text{km}$ 。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220 千伏熙龙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部分线路穿越观洞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弃土场、牵张场和施工营地，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施工期各类污废水的排放，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塔基施工废水等。

（四）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营运期应对线路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定期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